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  
中期业绩公告**

**财务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变动	
	收入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千港元	%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b>20,675</b>	<b>10.0%</b>	22,311	11.5%	(1,636)	(7.3%)
香港及海外浓缩中药配方 颗粒	<b>107,643</b>	<b>51.8%</b>	106,755	54.7%	888	0.8%
中药保健品	<b>45,313</b>	<b>21.8%</b>	37,465	19.2%	7,848	20.9%
农本方®中医诊所	<b>29,429</b>	<b>14.2%</b>	25,554	13.1%	3,875	15.2%
种植	<b>4,567</b>	<b>2.2%</b>	2,996	1.5%	1,571	52.4%
总计	<b><u>207,627</u></b>	<b><u>100.0%</u></b>	<b><u>195,081</u></b>	<b><u>100.0%</u></b>	12,546	6.4%
期内亏损	<b>(18,686)</b>		(37,675)		18,989	(50.4%)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文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报告期间」）之未经审核中期简明综合业绩，连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同期比较数字及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 中期简明综合损益表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收入	5	207,627	195,081
销售成本		<u>(94,365)</u>	<u>(83,156)</u>
毛利		113,262	111,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693	6,056
销售及分销开支		(40,204)	(50,173)
行政开支		(75,708)	(80,607)
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149)	-
金融资产减值亏损拨回／(减值亏损)净额		1,264	(46)
其他开支		(5,671)	(10,321)
融资成本		<u>(13,252)</u>	<u>(13,348)</u>
除税前亏损	6	(14,765)	(36,514)
所得税开支	7	<u>(3,921)</u>	<u>(1,161)</u>
期内亏损		<u><u>(18,686)</u></u>	<u><u>(37,675)</u></u>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u>(18,686)</u></u>	<u><u>(37,675)</u></u>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基本及摊薄			
一期内亏损			
(以每股港仙列示)	9	<u><u>(4.73)</u></u>	<u><u>(9.54)</u></u>

## 中期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期内亏损	<u>(18,686)</u>	<u>(37,675)</u>
其他全面收益		
于随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5,031)	(6,856)
注销附属公司后对储备的重新分类	<u>227</u>	<u>429</u>
期内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项	<u>(4,804)</u>	<u>(6,427)</u>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u>(23,490)</u>	<u>(44,102)</u>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23,490)</u>	<u>(44,102)</u>

##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281,363	291,552
投资物业		4,278	4,309
使用权资产		100,206	105,353
商誉	10	17,944	17,944
其他无形资产		32,691	34,744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1,116	1,26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83	20,425
非流动资产之预付款项	13	8,588	9,984
递延税项资产		8,555	8,819
<b>非流动资产总值</b>		<b>476,024</b>	<b>494,395</b>
<b>流动资产</b>			
存货		146,709	175,597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2	63,110	80,870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3	40,692	45,354
可收回税项		122	526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		32,246	27,0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829	20,126
<b>流动资产总值</b>		<b>305,708</b>	<b>349,568</b>
<b>流动负债</b>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4	141,600	146,379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74,322	100,479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5	271,768	304,023
租赁负债		17,127	17,972
应缴税项		5,018	2,066
政府补助		387	170
<b>流动负债总额</b>		<b>510,222</b>	<b>571,089</b>
<b>流动负债净额</b>		<b>(204,514)</b>	<b>(221,521)</b>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b>271,510</b>	<b>272,874</b>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71,510</u>	<u>272,874</u>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14,812	14,044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5	105,931	81,093
租赁负债		17,713	21,682
政府补助		1,069	1,076
递延税项负债		<u>1,514</u>	<u>1,743</u>
非流动负债总额		<u><u>141,039</u></u>	<u><u>119,638</u></u>
资产净值		<u><u>130,471</u></u>	<u><u>153,236</u></u>
<b>权益</b>			
<b>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b>			
股本	16	306,820	306,820
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储备	17(b)	(2,859)	(2,859)
		<u>(173,490)</u>	<u>(150,725)</u>
权益总额		<u><u>130,471</u></u>	<u><u>153,236</u></u>

## 中期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b>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b>			
除税前亏损：		<b>(14,765)</b>	(36,514)
就下列各项调整：			
融资成本		<b>13,252</b>	13,348
银行利息收入		<b>(310)</b>	(284)
汇兑差额净额	6	<b>(1)</b>	(66)
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17	<b>725</b>	2,147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6	<b>8,777</b>	9,4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	<b>10,205</b>	9,325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6	<b>2,714</b>	2,646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6	<b>-</b>	6,68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			
公允价值收益	5	<b>(109)</b>	(325)
终止使用权资产之(收益)/亏损	6	<b>(154)</b>	246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b>3</b>	-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拨回)/			
减值亏损净额	6	<b>(1,264)</b>	46
存货撇减/(撤回)至可变现净值	6	<b>902</b>	(915)
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b>149</b>	-
		<b>20,124</b>	5,750
存货减少/(增加)		<b>27,034</b>	(11,850)
生物资产增加		<b>-</b>	(12,00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		<b>18,545</b>	46,749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b>2,086</b>	(32,91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减少)/增加		<b>(4,471)</b>	10,631
政府补助增加/(减少)		<b>241</b>	(307)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减少)/增加		<b>(19,825)</b>	13,228
可收回税项减少		<b>402</b>	5,45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营所得的现金	<b>44,136</b>	24,743
已收利息	<b>310</b>	284
已付香港利得税	<b>(581)</b>	(432)
已付海外利得税	<b>(114)</b>	(54)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	<b>(626)</b>	266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b>43,125</b>	24,807
<b>投资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b>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b>(875)</b>	(3,43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及其他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	1
增加无形资产	<b>(669)</b>	(1,002)
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存款的增加	<b>(5,151)</b>	(3,367)
收购合营企业	-	(630)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b>(6,695)</b>	(8,431)
<b>融资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b>		
董事贷款(减少)/增加	<b>(3,593)</b>	2,841
新增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b>140,335</b>	59,07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b>(145,729)</b>	(84,561)
透支减少	-	(3,195)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b>(10,183)</b>	(9,744)
已付利息	<b>(13,252)</b>	(13,348)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b>(32,422)</b>	(48,93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4,008	(32,56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6	75,831
外汇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1,305)	4,802
	<u>22,829</u>	<u>48,073</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2,829</u>	<u>48,07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馀分析		
现金及银行结馀	<u>22,829</u>	<u>48,073</u>



##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2章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报告期间」),本集团主要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认为,最终控股公司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由本集团创始人陈宇龄先生(「陈宇龄先生」)全资拥有。

### 2. 编制基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简明综合财务资料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中期简明综合财务资料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规定的所有资料及披露,而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该等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尚未经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审核,惟已经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18.7百万港元。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为204.5百万港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2.8百万港元及短期借款为271.8百万港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质疑。

鉴于该等情况，本公司董事已考虑本集团的未来流动资金及表现和可动用财务资源，以便评估本集团是否将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持续经营。为改善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及现金流量以使本集团持续经营，本公司董事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下列措施：

- (a) 本集团继续重组产品组合、缩减该等非盈利业务营运及收紧整体成本控制措施，以实现盈利及正面现金流量的营运；
- (b)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销售持续增长；
- (c) 本集团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措施，收紧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的成本控制，旨在改善本集团营运资金及现金流量状况；
- (d)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仍可从银行融资中提取或续借贷款94.5百万港元。董事认为，未来彼等极有可能继续提取未动用银行融资或续借现有银行融资项下的循环贷款；
- (e) 董事亦正积极与各银行就寻求新借款及寻找更多新融资渠道进行磋商。于报告期间，本集团取得新银行借款45.8百万港元。此外，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于中国拥有159.5百万港元的无质押长期资产，有关资产于未来可用于取得新借款；
- (f) 本集团正积极寻找潜在投资者筹集资本；及
- (g) 本集团正寻求机会，出售部分与其核心业务营运无关的资产及附属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为本集团编制涵盖自报告期末起计十二个月期间的现金流量预测。经计及上述计划及措施，连同本集团内部产生的资金及未动用的银行融资，彼等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将来将具备充足营运资金可为其营运拨资及履行到期的财务责任。因此，董事认为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实属恰当。

### 3.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资料

编制中期简明综合财务资料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惟于本期间的财务资料首次采纳下列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外。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	售后租回租赁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二零二零年修正本」）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二零二二年修正本」）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供应商融资安排

于报告期间应用该等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于本期及过往期间的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该等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披露概无重大影响。

#### 4.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基于其产品及服务组织业务单位运营，且有如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a)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中国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b)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香港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不包括透过自营诊所进行销售）；
- (c) 中药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中国、美国和日本从事中药保健品的生产及销售；
- (d) 诊所分部主要从事提供中医门诊服务及透过自营诊所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
- (e) 种植分部主要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

管理层分别监控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业绩，以作出有关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的决策。分部业绩基于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评估，乃为经调整税后损益的一个计量方法。经调整税后损益以与本集团的税后损益一致的方式计量，惟利息收入、汇兑差额净额、权益结算购股权及股份奖励计划开支、融资成本（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及所得税开支除外。

分部间销售于合并时抵销。分部间销售及转让乃参考用于按现行市价向第三方销售的售价处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资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户收入	20,675	107,643	45,313	29,429	4,567	-	207,627
分部间销售	67,036	2,528	433	-	10,206	(80,203)	-
分部收入总额	<u>87,711</u>	<u>110,171</u>	<u>45,746</u>	<u>29,429</u>	<u>14,773</u>	<u>(80,203)</u>	<u>207,627</u>
分部业绩	(3,009)	39,417	6,053	364	(4,418)	-	38,407
对账：							
利息收入							310
汇兑差额净额							1
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725)
融资成本（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12,513)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u>(40,245)</u>
除税前亏损							(14,765)
所得税开支							<u>(3,921)</u>
净亏损							<u>(18,686)</u>
其他分部资料：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折旧及摊销	6,039	1,164	1,933	965	1,390	-	11,4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0	423	3,359	4,729	1,054	-	10,205
存货撇减／（撤回）至可变现净值	770	(393)	-	-	525	-	90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减值亏损拨回）／减值亏损净额	(1,644)	18	183	4	175	-	(1,264)
政府补助	595	-	-	-	401	-	996
资本开支*	<u>1,462</u>	<u>-</u>	<u>2,505</u>	<u>5,420</u>	<u>-</u>	<u>-</u>	<u>9,38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外部客户收入	22,311	106,755	37,465	25,554	2,996	-	195,081
分部间销售	<u>57,994</u>	<u>2,205</u>	<u>520</u>	<u>-</u>	<u>4,438</u>	<u>(65,157)</u>	<u>-</u>
分部收入总额	<u><u>80,305</u></u>	<u><u>108,960</u></u>	<u><u>37,985</u></u>	<u><u>25,554</u></u>	<u><u>7,434</u></u>	<u><u>(65,157)</u></u>	<u><u>195,081</u></u>
分部业绩	(1,229)	36,634	(3,520)	2,039	(13,659)	-	20,265
<b>对账：</b>							
利息收入							284
汇兑差额净额							66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2,147)
融资成本（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12,505)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u>(42,477)</u>
除税前亏损							(36,514)
所得税开支							<u>(1,161)</u>
净亏损							<u><u>(37,675)</u></u>
<b>其他分部资料：</b>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折旧及摊销	5,874	1,220	2,007	681	2,277	-	12,0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32	262	3,453	4,137	741	-	9,325
存货（撤回）／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76	(1,164)	(9)	-	182	-	(91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减值亏损／（减值亏损拨回）净额	(1,657)	393	270	-	1,040	-	46
政府补助	3,036	152	844	-	1,181	-	5,213
资本开支*	<u>2,366</u>	<u>-</u>	<u>1,384</u>	<u>5,408</u>	<u>992</u>	<u>-</u>	<u>10,150</u>

\* 资本开支包括新增使用权资产6,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5,217,000港元）。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为本集团营业额，指已售货品之发票净额（经扣除退货及贸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务的价值。

有关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入		
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150,000	148,058
销售中药保健品	45,313	37,465
销售中药材	4,567	2,996
提供中医门诊服务（「门诊服务」）	7,747	6,562
	<hr/>	<hr/>
总计	<b>207,627</b>	<b>195,081</b>

分部收入资料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销售货品	门诊服务	总计	销售货品	门诊服务	总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货品或服务类型</b>						
销售货品	199,880	-	199,880	188,519	-	188,519
提供服务	-	7,747	7,747	-	6,562	6,562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199,880</u>	<u>7,747</u>	<u>207,627</u>	<u>188,519</u>	<u>6,562</u>	<u>195,081</u>
<b>地理市场</b>						
香港	153,146	7,519	160,665	143,079	6,562	149,641
中国内地	25,533	228	25,761	25,235	-	25,235
其他国家／地区	21,201	-	21,201	20,205	-	20,205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199,880</u>	<u>7,747</u>	<u>207,627</u>	<u>188,519</u>	<u>6,562</u>	<u>195,081</u>
<b>收入确认时间</b>						
于某一个时间点转让的货品	199,880	-	199,880	188,519	-	188,519
于一段时间内转让的服务	-	7,747	7,747	-	6,562	6,562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入	<u>199,880</u>	<u>7,747</u>	<u>207,627</u>	<u>188,519</u>	<u>6,562</u>	<u>195,081</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政府补助*	996	5,213
出售设备及配件之收益	3,490	-
银行利息收入	310	28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	109	325
其他	788	234
	<hr/>	<hr/>
总计	<b><u>5,693</u></b>	<b><u>6,056</u></b>

\* 有关金额指中国有关部门及香港政府发放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就营运融资成本、研发成本及就为改进本集团若干研发项目的研究设施发放的补助相关的中国补贴及补偿。

## 6. 除税前亏损

本集团除税前亏损乃经扣除／(抵免)以下各项后达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已售存货成本	89,154	80,385
已提供服务之成本	5,211	2,771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8,777	9,4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05	9,325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2,714	2,646
终止使用权资产之(收益)／亏损	(154)	246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3	–
研发成本*	5,597	9,625
未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		
土地及楼宇	1,530	1,999
	<u>41,974</u>	<u>42,796</u>
核数师酬金	1,275	1,423
雇员福利开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资及薪金	37,156	38,632
退休金计划供款	4,818	4,148
购股权开支(附注17(a))	–	16
	<u>41,974</u>	<u>42,796</u>
汇兑差额净额**	(1)	(66)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	6,68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拨回)／减值亏损净额	(1,264)	46
存货撇减／(撤回)至可变现净值***	902	(91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折旧」项目中披露的1,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186,000港元)及于「雇员福利开支」项目中披露的3,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359,000港元)亦计入「研发成本」。

\*\* 汇兑差额计入中期简明综合损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开支」内。

\*\*\* 存货撤回或撇减至可变现净值计入中期简明综合损益表之「销售成本」内。

## 7. 所得税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附属公司所处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产生或赚取的溢利，按实体基准缴纳所得税。根据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的规则及规例，本集团在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毋须缴付任何所得税。

除本集团的一间附属公司为两级利得税率制度的合资格实体外，香港利得税已就期内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税率计提。该附属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应课税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税率计税，其余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税率计税。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美国及日本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分别按21.0%的联邦税率及8.8%的州税率计提美国利得税以及按23.2%的税率计提日本利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营运的法定税率为25.0%（二零二三年：25.0%）。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享有15.0%（二零二三年：15.0%）的优惠所得税率。根据现行中国所得税法，从农业、林业、畜牧业及渔场项目获得的收入有权获享所得税减免或豁免，当中，中药材培植项目及有关农业的服务项目（例如农产品初步加工）获豁免缴纳所得税。贵州培力农本方中药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取得税务机关认可的文档及优惠所得税率为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即期	3,940	2,035
递延	(19)	(874)
期内税项支出总额	<u>3,921</u>	<u>1,161</u>

## 8. 股息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概无建议派付中期股息。

## 9.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 (a) 基本

每股基本亏损的计算方法是母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惟不包括本集团购买及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普通股（附注17(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未经审核)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千港元)	<u>(18,686)</u>	<u>(37,675)</u>
于一月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	395,897,275	395,897,275
为股份奖励计划项下的已归属股份所作调整	<u>(844,335)</u>	<u>(844,335)</u>
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b>395,052,940</b></u>	<u><b>395,052,940</b></u>
每股基本亏损 (以每股港仙列示)	<u><b>(4.73)</b></u>	<u><b>(9.54)</b></u>

### (b) 摊薄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有关购股权及股份奖励计划的已发行具潜在摊薄效应普通股，乃由于其对呈列的每股基本亏损金额具有反摊薄效应。

## 10. 商誉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一月一日	17,944	20,993
于期内／年内确认的减值	-	(3,049)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44</u>	<u>17,944</u>

### 商誉减值测试

透过业务合并购入的商誉已分配至以下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以作减值测试：

- 中草药产品现金产生单位；及
- SODX Co., Ltd现金产生单位(「SODX现金产生单位」)。

分配至各现金产生单位之商誉账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中草药产品现金产生单位	10,656	10,656
SODX现金产生单位	<u>7,288</u>	<u>7,288</u>
总计	<u>17,944</u>	<u>17,944</u>

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以经管理层批准的五年财政预算或预测为基准，采用现金流量预测计算所得的使用价值予以厘定。用于推算期间以后现金流量的增长率，乃以各单位的估计增长率为基准，并考虑行业增长率、过往经验及各现金产生单位的中长期增长目标而计算所得。

## 11. 生物资产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一月一日	-	18,432
期内／年内增加	-	16,616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	(16,790)
期内／年内收获	-	(18,090)
汇兑调整	-	(168)
	<hr/>	<hr/>
于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中药材。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并无收获中药材(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价值减估计销售成本为18,090,000港元)。

生物资产之公允价值乃使用相关生物资产之贴现现金流量估计。定期现金流量按总收益扣除生产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开支、劳工成本、公共设施费用及其他经营和管理费用)估算(「定期现金流量」)及以市场衍生的贴现率贴现,以确立与生物资产有关之收入来源之现值。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所有中药材均已收获,故概无就生物资产作出贴现现金流量预测。

## 1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贸易应收款项	113,535	132,273
应收票据(附注)	<u>329</u>	<u>993</u>
	113,864	133,266
减：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u>(50,754)</u>	<u>(52,396)</u>
总计	<u><u>63,110</u></u>	<u><u>80,870</u></u>

附注：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已订立一系列票据贴现安排（「安排」）以将应收票据（「已贴现票据」）转让至中国银行或第三方公司，账面总值为5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1,000港元）。根据安排，倘贸易债务人出现任何违约支付，则本集团须向中国银行或第三方公司赔偿本金及利息亏损。董事认为，本集团已保留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包括与该等已贴现票据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其将继续确认已贴现票据及其他借款的全部账面值（如附注15所披露）。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于应收票据现金流并非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应收票据总额入账列作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资产，且董事认为，已贴现票据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与其客户之交易条款主要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通常我们要求彼等给予预付款项。信贷期一般为一至六个月，主要客户可延长至较长期间。每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额度。本集团力求对未偿还应收款项维持严格控制，并制定信贷控制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逾期结馀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鉴于以上所述及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与大量多元化客户有关的事实，故并无重大集中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结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实施其他信贷加强措施。贸易应收款项为免息。

于报告期间结束时，按发票日期划分（扣除减值）之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1个月以内	37,079	51,226
1至3个月	3,644	1,952
3至6个月	7,523	819
6个月至1年	10,127	22,070
1年以上	4,737	4,803
	<u>63,110</u>	<u>80,870</u>
总计	<u><u>63,110</u></u>	<u><u>80,870</u></u>

### 1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预付款项	18,073	19,778
退回权资产	2,232	4,075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32,030	34,909
应收关联方款项	715	392
	<u>53,050</u>	<u>59,154</u>
减：减值拨备	<u>(3,770)</u>	<u>(3,816)</u>
	49,280	55,338
分类为非即期之部分	<u>(8,588)</u>	<u>(9,984)</u>
	40,692	45,354
即期部分	<u><u>40,692</u></u>	<u><u>45,354</u></u>



#### 1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间结束时，按发票日期划分之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1个月以内	66,770	52,514
1至2个月	3,168	5,500
2至3个月	14,048	12,627
3个月以上	<u>57,614</u>	<u>75,738</u>
总计	<u><u>141,600</u></u>	<u><u>146,379</u></u>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个月之期限结算，长期供应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长。

15.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实际利率 (%)	到期时间	千港元
<b>即期</b>			
银行贷款—有抵押(a)	2.80-7.65	按要求偿还 二零二四年至	138,275
银行贷款—有抵押	2.47-7.00	二零二五年	63,864
银行贷款—无抵押(a)	4.50	按要求偿还 二零二四年至	15,545
银行贷款—无抵押	6.50	二零二五年	18,836
其他借款—有抵押	7.06-8.00	二零二五年	6,794
其他借款—无抵押	7.00-10.00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五年	28,454
			<u>271,768</u>
<b>非即期</b>			
银行贷款—有抵押	0.85-6.5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二年	104,037
银行贷款—无抵押	1.20	二零三零年	784
其他借款—有抵押	7.06	二零二五年	1,110
			<u>105,931</u>
总计			<u><u>377,699</u></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实际利率 (%)	到期时间	千港元
<b>即期</b>			
银行贷款—有抵押(a)	2.80-7.65	按要求偿还	145,792
银行贷款—有抵押	2.47-7.00	二零二四年	89,353
银行贷款—无抵押(a)	4.50	按要求偿还	15,656
银行贷款—无抵押	6.50	二零二四年	17,823
其他借款—有抵押	7.06-8.00	二零二四年	6,708
其他借款—无抵押	7.00-10.00	二零二四年	<u>28,691</u>
			<u>304,023</u>
<b>非即期</b>			
		二零二五年至	
银行贷款—有抵押	0.85-6.50	二零二九年	76,970
银行贷款—无抵押	1.20	二零三零年	1,036
其他借款—有抵押	7.06	二零二五年	<u>3,087</u>
			<u>81,093</u>
<b>总计</b>			<u><u>385,116</u></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	----------------------------------

分析为：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内或按要求偿还	<b>271,768</b>	304,023
于第二年	<b>15,785</b>	11,14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b>83,627</b>	59,841
五年以上	<b>6,519</b>	<u>10,105</u>
	<u><b>377,699</b></u>	<u><u>385,116</u></u>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港元	102,634	112,280
人民币	270,793	270,763
日圆	1,653	2,073
美元	2,619	—
	<u>377,699</u>	<u>385,116</u>

附注：

- (a) 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的呈列—借款方对包含按要求还款条款的定期贷款的分类」规定，借款方须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将包含授予贷款方无条件可随时要求偿还贷款的权利的条款（「按要求偿还条款」）之贷款总体分类为即期。根据有关贷款协议，本集团包含按要求偿还条款的计息银行贷款为104,7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80,000港元），其中须于报告期间结束时起计一年后偿还之结餘39,3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70,000港元）已分类为流动负债。就上述分析而言，该等贷款计入即期有抵押银行贷款，分析后计作须于一年内偿还之银行贷款。
- (b)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未遵守银行贷款协议所订明约87,0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40,000港元）之若干贷款承诺。银行贷款87,098,000港元中的54,0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04,000港元）须按要求偿还，且已入账作为流动负债；而结餘33,0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36,000港元）则须于12个月后偿还，且已入账作为流动负债。
- (c)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融资（包括透支）为488,4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593,000港元），其中已动用377,6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116,000港元）。

(d) 下列资产已抵押作为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的担保：

	账面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2,729	170,336
投资物业	4,278	4,309
使用权资产	35,136	36,53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42	18,733
存货	15,145	27,094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35,669	55,620
已抵押存款	10,000	10,000
	<u>281,799</u>	<u>322,625</u>
总计	<u><u>281,799</u></u>	<u><u>322,625</u></u>

## 16.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 (0.775港元) 之普通股	<u><u>38,750,000</u></u>	<u><u>38,750,000</u></u>
已发行及缴足：		
395,897,275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897,275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0.775港元) 之普通股	<u><u>306,820</u></u>	<u><u>306,820</u></u>

本公司股本变动概述如下：

	已发行 股份数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账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395,897,275</u>	<u>306,820</u>	<u>221,571</u>	<u>528,391</u>

## 17. 购股权计划及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 (a)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旨在肯定及感谢购股权计划合资格参与者对本公司已经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贡献。根据购股权计划所载之条款，购股权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顾问、谘询人、供应商、客户、分销商及其他人士（「合资格购股权参与者」）。购股权计划乃根据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采纳日期」）通过之决议案而采纳，并于采纳日期起10年期间内有效。除非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取得其股东批准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分别为「联交所」及「上市规则」）项下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司根据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其他购股权计划将予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之最高股份数目，合共不得超过上市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即22,500,000股），且不得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之30%。任何12个月期间授予各承授人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及将予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之批准及／或上市规则项下另有规定者除外。

承授人于申请或接纳购股权时应付之款项应为1.00港元。根据购股权须接纳股份之期间应由董事会（「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于任何情况下，该期间不得超过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特定购股权日期起计10年。

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而发行之每股股份之认购价将由董事会厘定，惟不得低于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须为联交所开门办理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载之本公司股份正式收市价；(b)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载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价；及(c)股份面值。除董事会另有厘定并于提出要约时于要约函件中订明外，购股权计划并无载列购股权可获行使前须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之条款。

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董事会决议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雇员授出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认购本公司合共6,376,000股普通股。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供股后，行使价及股份数目进行了调整。

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向本公司五名董事及若干雇员授出16,124,000份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0.8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16,124,000股股份，条件为获授人接受该等授出。于议决授出的购股权中，四名雇员未接受该等授出（于16,124,000份购股权中，有800,000份购股权最终未被授出）。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仅授出15,324,000份购股权。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会决议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1.292港元之行使价认购本公司合共7,700,000股普通股，条件为获授人接受该等授出。

购股权计划项下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如下：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港元 (未经审核)	购股权数目 千份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5</u>	<u>23,962</u>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之行使价及行使期间如下：

购股权数目	行使价	归属日期	行使期间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4,417,667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5,388,667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166,666	0.8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3,850,000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3,850,000</u>	1.292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23,962,424</u>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港元 (未经审核)	购股权数目 千份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5</u>	<u>24,029</u>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之行使价及行使期间如下：

购股权数目	行使价	归属日期	行使期间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4,417,667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5,422,000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	0.8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3,850,000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3,850,000</u>	1.292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归属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24,029,091</u>			

\* 购股权之数目及行使价于供股完成后予以调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购股权开支详情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期内已确认之购股权开支	725	2,147
减：已计入董事薪酬	<u>(725)</u>	<u>(2,131)</u>
雇员福利开支	<u>-</u>	<u>16</u>

于报告期间结束时，本公司根据购股权计划有23,962,42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4,029,091）份购股权尚未行使，占本公司于该日已发行股份约6.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6.1%）。在本公司现时资本架构下，悉数行使尚未行使购股权将导致本公司额外发行23,962,42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4,029,091）股普通股及权益增加32,3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2,442,000港元）（扣除发行开支前）。

**(b) 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董事会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采纳一项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董事会全权认为将为或曾经为本公司及／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作出贡献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雇员及非执行董事（「合资格奖励参与者」）均可参与。

**股份奖励计划之宗旨**

1. 表扬及激励若干合资格奖励参与者作出的贡献并给予奖励，务求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持续营运及发展效力；
2. 吸引适合人员以进一步推动本集团发展；及
3. 为若干合资格奖励参与者提供直接经济利益，以使本集团与若干合资格奖励参与者之间建立长远关系。

本集团已设立信托（「**股份奖励计划信托**」）管理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信托将从联交所收购本公司股份（其最高数目将由董事会厘定），以及持有已授予雇员但并未归属于雇员的该等股份，直至该等股份获归属。除非董事会提前终止，否则股份奖励计划将自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有效。董事会于二零一六年二月进一步议决划拨10,000,000港元供购买将奖励予董事会所挑选合资格奖励参与者之股份。

#### **股份奖励计划信托股权**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奖励计划信托持有844,335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844,335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股份奖励计划信托概无透过联交所购买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亦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股份已归属。

#### **授出奖励股份**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董事会议决向身为合资格奖励参与者的18名人士授出合共2,050,000股股份的股份奖励（「**奖励股份**」）。有关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授出奖励股份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会决议向一名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股股份的股份奖励，而该董事于二零二一年六月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二二年三月退任。授予该董事的所有奖励股份届时均已归属或没收。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所有奖励股份均已归属或没收且概无授出奖励股份。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前景

#### 挑战与展望

尽管国家标准增加至298，但仍低于医院通常需要的500种。品种短缺限制了处方，导致回归传统草药煎剂，影响了中国大陆的CCMG颗粒销售。

然而，我们预计今年将进一步发布国家标准品种，对CCMG颗粒在中国市场的前景保持乐观。我们正积极准备扩大市场份额。

#### 大湾区整合

我们在大湾区的整合进展顺利。福田的新农诊所达到了预算预期，健康食品的跨境电商销售也显著增长。

展望未来，我们计划在大湾区扩展诊所连锁，并于今年在深圳新开三家诊所，借鉴香港诊所的成功模式。

#### 产品开发与市场扩展

我们致力于为中国和国际市场开发新健康产品。将继续专注于跨境销售渠道，并推出创新且高质量的产品以推动增长和创造股东价值。

## 财务回顾

###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变动	
	收入	占总额	收入	占总额	千港元	%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20,675	10.0%	22,311	11.5%	(1,636)	(7.3%)
香港及海外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107,643	51.8%	106,755	54.7%	888	0.8%
中药保健品	45,313	21.8%	37,465	19.2%	7,848	20.9%
农本方®中医诊所	29,429	14.2%	25,554	13.1%	3,875	15.2%
种植	4,567	2.2%	2,996	1.5%	1,571	52.4%
总计	<u>207,627</u>	<u>100.0%</u>	<u>195,081</u>	<u>100.0%</u>	12,546	6.4%
期内亏损	(18,686)		(37,675)		18,989	(50.4%)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本集团收入为207.6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195.1百万港元增加12.5百万港元或6.4%。收入增加乃主要归因于i)中药保健品于香港及内地市场增加；及ii)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本集团的农本方®中医诊所于香港持续增长。

本集团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录得净亏损18.7百万港元，而去年同期则录得净亏损37.7百万港元。亏损减少乃主要归因于i)与本集团种植分部有关的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减少，乃因其已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数减值；及ii)本集团营运的成本控制活动导致行政开支以及销售及分销开支减少。

##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受到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实施的新国家标准的持续影响。因此，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于中国的销售额为20.7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22.3百万港元下降1.6百万港元或7.3%。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收入减少主要归因于按照国家指定标准生产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成本高于以往，而市场仍在调整，以采纳较高的新定价。因此，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销售业务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下滑。

## 香港及海外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根据二零二四年开展的市场调查，本集团继续保持于香港的领先市场地位，向医院、中医诊所、非营利机构及私人中医师等客户直销其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香港的直销额为107.6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106.8百万港元增加0.9百万港元或0.8%。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通过高质量客户服务及稳定的产品供应，本集团已提升该分部的营业额及毛利，且由于香港市场并未受新国家标准影响，故香港市场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需求有所增长。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本集团仍为香港大型非营利机构的领先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并继续扩大其私人中医师界别的客户基础。

## 中药保健品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变动	
	收入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千港元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	16,357	36.1%	15,577	41.6%	780	5.0%
日本	4,313	9.5%	4,248	11.3%	65	1.5%
香港及内地	24,643	54.4%	17,640	47.1%	7,003	39.7%
	<b>45,313</b>	<b>100.0%</b>	<b>37,465</b>	<b>100.0%</b>	<b>7,848</b>	<b>20.9%</b>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中药保健品在美国、日本、香港及内地市场的销售收入合共为45.3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37.5百万港元增加7.8百万港元或20.9%。

在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中，录得销售额增加7.0百万港元，主要归因于内地市场销售额增长，同时，收入增加得益于本集团对中药保健品的营销及广告投入更多资源。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加大了对中药保健品的营销及广告的资源投入，该等支出获确认为开支，但将有益于本集团各类产品于不久将来的销售。

由于COVID-19疫情已持续逾三年，且在社会与COVID-19共存的大原则下，本集团认为，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将会提升，对保健品的需求将会增加，从而将为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带来更多机遇。本集团将继续积极开发具开创性的新保健品以丰富产品组合，更专注于透过线上平台营销本集团的保健品，藉此触及增长前景广阔的中国及海外市场。

## 农本方®中医诊所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本集团对诊所分部的优化工作基本完成。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于香港运营23间诊所并于深圳运营1间诊所，数量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本集团农本方®中医诊所通过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提供中医门诊服务产生的收入较去年同期的25.6百万港元，增加3.8百万港元或15.2%至29.4百万港元。

农本方诊所分部的收入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有所增加，乃由于中期期间流感盛行，流感患者人数增多，令门诊人次增加所致。

本集团正寻求利用本集团于香港的品牌知名度，通过继续于大湾区开设诊所，开拓该区域的市场机会。本集团将继续检讨并改善现有诊所组合的表现，并就减少租金与业主积极磋商，从而改善诊所的盈利。

## 种植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上游种植分部为本集团之整体收入贡献4.6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录得之3.0百万港元增加1.6百万港元或52.4%。种植分部之收入主要来自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

## 盈利能力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变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207,627</b>	195,081	12,546
销售成本	<b>(94,365)</b>	(83,156)	(11,209)
毛利	<b><u>113,262</u></b>	<b><u>111,925</u></b>	<b><u>1,337</u></b>
毛利率	<b><u>54.6%</u></b>	<b><u>57.4%</u></b>	



本集团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的毛利率为54.6%，较去年同期的57.4%减少2.8个百分点。毛利率减少乃主要由于因按照新标准生产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成本高于以往使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毛利率下降，而市场仍在调整，以采纳较高的定价的影响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销售设备及配件所得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本集团其他收入及收益为5.7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6.1百万港元减少0.4百万港元或6.0%。

其他收入及收益下降主要由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所收取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整体而言，该下降被销售设备及配件所得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销。

### 销售及分销开支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广告及宣传开支、销售及营销员工成本、运输及存储成本、折旧开支、差旅及业务发展开支以及销售及营销部门开支。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为40.2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50.2百万港元减少10.0百万港元或19.9%。该减少主要归因于营销开支的有效控制。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收入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25.7%下降至19.4%。在不损害本集团市场地位的情况下，本集团已控制部分变量营销开支，但可能无法对若干固定性质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作出相应调整，其对近期的预期销售回升至关重要。

## 行政开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变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诊所经营开支	<b>15,875</b>	17,921	(2,046)	(11.4%)
研发成本	<b>5,597</b>	9,625	(4,028)	(41.8%)
一般行政开支	<b>54,236</b>	53,061	1,175	2.2%
总行政开支	<b><u>75,708</u></b>	<b><u>80,607</u></b>	(4,899)	(6.1%)

本集团的行政开支包括诊所经营开支及一般行政开支。该等开支主要包括员工成本、研发成本、办公室及诊所租金开支、法律及专业费用、诊所管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开支。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本集团诊所经营开支为15.9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17.9百万港元减少2.0百万港元或11.4%。该减少乃主要由于香港诊所员工成本减少。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于香港经营的诊所数目仍为23间，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研发成本减少4.0百万港元或41.8%，主要由于需按新标准的规定于有关机构登记备案的产品减少，导致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测试及抽样费用减少。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本集团的一般行政开支增加1.2百万港元或2.2%，主要由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员工成本及折旧增加。

## 其他开支

本集团的其他开支主要包括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外汇亏损净额及自愿慈善捐款。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本集团的其他开支为5.7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的10.3百万港元减少4.6百万港元或45.1%。其他开支大幅减少主要归因于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净额减少，乃因其已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数减值。

## 融资成本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本集团的融资成本为13.3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维持稳定。

## 所得税开支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本集团的所得税开支由去年同期的1.2百万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的3.9百万港元。所得税开支产生自有盈利的附属公司，而该增加主要由于有盈利的附属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的表现更佳以及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项下产生的所得税开支有所增加。

## 期内亏损

本集团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录得净亏损18.7百万港元，而去年同期则录得净亏损37.7百万港元。亏损减少乃主要归因于i)与本集团种植分部有关的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减少，乃因其已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数减值；及ii)本集团营运的成本控制活动导致行政开支以及销售及分销开支减少。

## 资本开支

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主要包括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及按金。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资本开支总额为9.4百万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0.2百万港元）。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资本开支主要用于为南宁工厂购买符合新国家标准的新生产设备。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为204.5百万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动负债净额221.5百万港元），其中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2.8百万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百万港元）及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377.7百万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1百万港元）。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银行借款约341.3百万港元按固定年利率0.85%至7.65%计息。有关本集团作出的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详情，请参阅本公告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5。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未动用银行融资（包括透支）金额为110.8百万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4百万港元）。

## 财政政策及风险管理

董事将继续遵循审慎财政政策管理本集团现金及维持强健的流动资金，确保本集团能充分运用未来的增长机会，且本集团资产不承担非必要的风险。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概无使用金融工具投资（现金或银行存款除外）。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信贷风险主要归因于贸易应收款项、按金、原到期时间为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以及银行结余及现金。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因对方未能履行责任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最大信贷风险来自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所载相关已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 资产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按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为2.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有关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权益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的净亏损而有所减少。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及结算。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本集团并无就货币间的汇率波动订立任何外汇合约或工具。然而，本集团会定期监察外汇风险，并不时评估是否须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525名雇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名雇员）。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员工成本总额（不包括董事酬金）为42.0百万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2.8百万港元）。本集团向其雇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强制性退休金、保险及医疗津贴。此外，本集团或会根据本集团及个人的表现向合资格雇员授出酌情花红、购股权及股份奖励。本集团亦投入资源为管理层及雇员提供持续教育及培训，旨在提升彼等的技术及知识。

## 资产抵押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资产已抵押作为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的担保：

	账面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2,729	170,336
使用权资产	35,136	36,53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42	18,733
存货	15,145	27,094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35,669	55,620
已抵押银行存款	10,000	10,000
投资物业	4,278	4,309
	<b>281,799</b>	<b>322,625</b>

## 资本承担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拥有以下资本承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楼宇	26,736	27,423
厂房及机械	44	—
	<u>26,780</u>	<u>27,423</u>

## 重大收购、出售及重大投资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收购或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亦无持有重大投资。

##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概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

来自于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约为288.4百万港元（「所得款项净额」）。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开始时，自二零二三年结转的所得款项净额为6.4百万港元。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载拟定用途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约282.0百万港元如下：

用途	所得款项净额		于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动用 概约金额	二零二四年 中期期间 已动用 概约金额	于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动用 概约金额	拟定用途 预期时间
	概约总额 (百万港元)	概约百分比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扩建生产设施及为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	86.5	30%	86.5	—	—	—
于香港及中国成立新的农本方® 中医诊所	72.1	25%	72.1	—	—	—
扩张分销网络至中国的新目标城市	57.7	20%	57.7	—	—	—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专利中药 产品提供资金	43.3	15%	36.9	—	6.4	于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之前
本集团额外营运资金	28.8	10%	28.8	—	—	—
	<u>288.4</u>	<u>100%</u>	<u>282.0</u>	<u>—</u>	<u>6.4</u>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专利中药产品提供资金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有所延迟，原因在于新产品的研发仍在进行，预期所需时间较原先估计为长。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上市文件之披露动用所得款项净额之余下未动用结余。

所得款项净额中馀下的未动用部分中，4.3百万港元已分配至开发用于治疗肠易激综合症的药品「仁术肠乐颗粒」（「该产品」）。本集团已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与BAGI Research Limited（一间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控股股东陈宇龄先生间接全资拥有的公司）订立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出售该产品开发的相关资产（「资产出售」）。由于资产出售协议的先决条件未获悉数达成，且资产出售协议订约方并无就任何进一步延长最后截止日期以满足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资产出售协议已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且将不再继续出售该产品的开发。因此，本集团将继续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将所得款项净额中尚未动用的部分应用于该产品开发。有关资产出售的关连交易失效的其他资料，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 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已获当时股东采纳，并于采纳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10年期间内有效及于紧接第十周年期间前一日届满（将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届满）。购股权计划旨在向为本集团之成功营运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激励及奖励。根据购股权计划之条款，董事会可酌情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项下购股权的行使价可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以下各项的最高者：(i)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ii)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股份于授出日期的面值。任何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授出日期起计满十年之日失效。接纳所授出的每份购股权须支付1.00港元的面值。根据购股权计划规则，于接纳购股权时应付款项必须或可能须付款或催缴或须就该等目的偿还贷款之期限为授出购股权之相关日期后30日。董事会应酌情厘定根据购股权须接纳股份之期间及购股权可获行使前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9,489,294股。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计划授权限额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其后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9,489,294股，相当于本公司于该股东周年大会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发行股份数目的10%。

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已向四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雇员授出6,376,000份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2.4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6,376,000股股份。紧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价为2.267港元。购股权的行使期为自各自归属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止。由于供股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购股权之行使价及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所附认购权获行使后可能将予发行之股份数目已经调整。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购股权的经调整行使价为每股2.3港元。

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向五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雇员授出合共16,124,000份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0.8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16,124,000股股份，条件为获授人接受该等授出。紧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价为0.69港元。购股权的行使期为自各自归属日期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止。于议决将授出购股权中，四名雇员未接受该授出（于16,124,000份购股权中，有800,000份购股权最终未被授出）。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仅授出15,324,000份购股权。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两名董事授出合共7,700,000份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1.292港元之行使价认购7,700,000股普通股。上述授出的详情如下：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价	:	每股1.29港元
紧接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价	:	每股1.28港元
购股权的有效期	: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两日）为期10年
购股权之归属时间表	:	50%购股权将于授出日期第一个周年日向承授人归属，而余下50%购股权将于授出日期第二个周年日向承授人归属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将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112,424股。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董事会并无授出任何购股权。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并无购股权获行使、失效或注销。于中期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库存股份。

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分别为23,962,424股及23,962,424股，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6.05%及6.05%。

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购股权计划可供授出购股权而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分别为31,789,294股及31,789,294股，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8.03%及8.03%。购股权计划并无设定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有关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如下：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日期	于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中期期间内 已授出 购股权数目	二零二四年 中期期间内行使	二零二四年 中期期间内 失效	于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陈宇龄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附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文绮慧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附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董事小计					17,539,006	—	—	—	17,539,006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日期	于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中期期间内 已授出 购股权数目	二零二四年 中期期间内行使	二零二四年 中期期间内 失效	于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陈健文先生(于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1,085,228	— —	— —	— —	1,085,228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871,000	— —	— —	— —	871,000 871,000
	蔡鉴彪博士(于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354,275	— —	— —	— —	354,275 354,2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范本文哲博士(于二零二三 年十一月二十日退任， 现任PuraPharm Japan Corporation行政总裁)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44,285 44,285 44,284 44,284	— — — —	— — — —	— — — —	44,285 44,285 44,284 44,28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66,667 66,666	— — —	— — —	— — —	66,667 66,667 66,666
小计					5,869,144	—	—	—	5,869,144
雇员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88,570 88,568 88,568 88,568	— — — —	— — — —	— — — —	88,570 88,568 88,568 88,568
					354,274	—	—	—	354,27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000 100,000	— —	— —	— —	100,000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雇员小计					554,274	—	—	—	554,274
总计					23,962,424	—	—	—	23,962,424

附注：

由于供股完成，假设并无触发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条件规定之其他调整事件，以及根据(i)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及(ii)上市规则第17章及联交所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规则第17.03(13)条项下的购股权调整发布的补充指引，购股权之行使价及于行使于供股完成前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所附认购权时可能将予发行之股份数目已经调整。

## 股份奖励计划

董事会已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采纳一项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董事会全权认为将会或曾经为本公司及／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作出贡献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雇员及董事均可通过获授奖励股份（「**奖励股份**」）参与。

### 奖励股份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股份奖励计划项下概无尚未行使或未归属奖励股份。

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概无授出奖励股份。

股份奖励计划并不涉及发行任何新股份。

## 企业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团管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业管治元素对实现有效问责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所列守则条文作为其本身的企业管治守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整个期间，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则所载之全部适用守则条文。

根据守则之守则条文第C.2.1条，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鉴于本集团业务的性质及范围，并考虑到陈宇龄先生在中药及保健产品领域的深厚知识与丰富经验，而且其熟知本集团业务运营，本公司认为，于现阶段并不适合物色替代人选代替陈宇龄先生担任其中任何一个职位。因此，本公司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并无根据守则之守则条文第C.2.1条的规定进行区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董事并不知悉存在董事、控股股东及彼等各自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的任何业务或权益与本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亦不知悉任何有关人士与本集团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控股股东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以本公司（为其本身及作为其附属公司的受托人）为受益人订立不竞争契据，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一节。董事认为，于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间，控股股东已遵守不竞争契据。

##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据上市规则第3.21条及守则第D.3段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何国华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具备会计学专业资格）、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协助董事会，就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程序、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程度提供独立意见，监察审核程序，制订及审议本集团政策，以及履行董事会所指派的其他职责及责任。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及外部核数师讨论了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政策。本公告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亦已由审核委员会审阅及通过，惟本公告所载之财务资料并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核。

##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自订行为守则。经向全体董事作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整个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交易标准。

## 董事资料更新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须予披露之董事资料更新载列如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国华先生已辞任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一间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号：388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整个期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库存股份（定义见上市规则））。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亦无出售任何库存股份。

## 刊发中期报告

本公司将适时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purapharm.com](http://www.purapharm.com)刊载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以供审阅，当中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全部资料。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及文绮慧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